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中忠:本院受理陈子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据法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032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将视为送达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,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。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

11010510913553